

金門縣榮服處114年「金西分區座談會」

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：114.04.16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<p>發言人： 第一區榮民-陳金福</p> <p>建議活化地區空置營區，改建經營招待所，嘉惠來金觀光榮民眷。</p>	<p>有關先進建議事項立意良善，但本處並無管理經營招待所之權責，因案係活化空置營區，促進老兵來金觀光，會將本點建議轉金門縣政府作為辦理觀光活動政策參考。</p>	<p>本建議轉金門縣政府作為觀光活動辦理參考意見</p>
2	<p>發言人： 第六區榮民-蔣文</p> <p>詢問其母陳女士，民國46年入伍的，在女青年工作大隊服務，但疑似為聘僱人員，47年曾於金門服務遇到823砲戰，是否可取得榮民身分。</p>	<p>本處所服務照顧的榮民皆由國防部提供服役資料及實施資格審查，審查後才會將資料移給輔導會核認並制發榮民證，納入榮民服務照顧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至於八二三台海戰役期間，曾隨軍(部隊)至金門前線服務的約聘僱人員，是否能比照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取得榮民資格，因為本點認證權責為國防部，會將先進所尋問事項轉相關部會辦理，另礙於先進於會中提出陳女士資訊有限，會後請承辦人與先進聯繫釐清後再予協助。</p>	<p>本建議轉國防部作為辦理八二三參戰官兵榮民身分核任參考</p>
3	<p>發言人： 第四區榮民-王徵騏</p> <p>1. 詢問其外配選擇不取得本國身分證是否對其榮民權益會有影響。</p>	<p>1. 外籍配偶取得本國國籍與否，與先進榮民權益是否受影響，目前法規並無關聯，但身分證取得，對於目前法規規定要具本國國籍才能享有的權益，皆</p>	<p>已當場回復。</p>

	<p>2. 請服務處協助提供租屋訊息。</p>	<p>會有影響，本點供先進衡量卓參。</p> <p>2. 另有關先進詢問租屋資訊，建議可先找居住區域的里長協助，金門在地的里長服務很熱忱，他們也比較會有這些民生方面的資訊，請他們協助應該會比較方便。</p>	
<p>4</p>	<p>發言人： 第五區榮民-吳福全 詢問因持有菸酒牌而健保遭轉至第一類第四目，並請本處協助告知狀況。</p>	<p>有關持有菸酒牌健保投保身分需轉至第一類第四目，這件事是法規規定的，且全案業經本處函報輔導會與立委向健保局提出暫緩均未果，所以只能請先進於持有菸酒牌帶來的經濟價值，與健保投保之醫療福利兩者之間實施考量，如無實際效益應辦理移轉或廢止，相關處理方式，亦可致電服務處洽詢，會有轉專人解說。</p>	<p>已當場回復。</p>

